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43002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中正路
340號

承辦人：朱紹甫

電話：05-5892001#263

傳真：05-5892318

電子信箱：c2032@msl.lin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14030015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1140418公告與令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1140418修正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1140418修正前後對照表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1140418修正)(114YC00934_1_18091059866.pdf、114YC00934_2_18091059866.pdf、114YC00934_3_1809105986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後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114年3月28日林鄉代議字第1140100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由本鄉鄉民代表會提案修正旨揭自治條例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。
- 三、相關附件請至雲林縣林內鄉公所官方網站-首頁-殯葬專區-相關法規下載<https://linnei.yunlin.gov.tw/Default.aspx>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行政室 114/04/18



1140007025